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協聯合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蘇嘉慧
訴訟代理人　侯俊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任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「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風雨操場興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500 元（含稅），期間追加工程款81,967元（含稅），是系爭工程工程款共計932,467 元（計算式：850,500 ＋81,967＝932,467 （含稅），被告業清償255,150 元，迄今尚欠工程款677,317 元（計算式：932,467 －255,150 ＝677,317 ）。系爭工程已完工，原告開立發票並依報價單付款方式向被告請求給付677,317 元，被告雖交付發票日民國107 年10月15日，支票號碼CA0000000 ，票面金額297,675 元之支票1 紙與原告以清償部分工程款，詎原告為付款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兌現。茲就票款297,675 元部分，請求依票據法律關係或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擇一為原

告勝訴判決，其餘金額379,642 元（計算式：677,317 －297,675 ＝379,642 ），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，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請求給付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報價單、追加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亦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77,317 元，及自107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之297,675 元部分，核屬選擇合併，其依上開訴訟標的之請求既為有理由，本院自毋庸就其餘請求權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